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韶关市曲江区 乌石镇乌石村委会部分集体土地的通告

韶曲府〔2020〕1号

为保障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区政府决定征收乌石镇乌石村委会的部分集体土地。为切实做好有关征地拆迁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地地点为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乌石村村民委员会，具体范围：东至 G240 线；南至杨梅溪；西至北江河；北至韶关发电厂围墙。具体范围以实地放线、放桩、挖边沟确定为准。

二、征地规划用途：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项目用地。

三、征地面积：本次征地总面积约 91 亩（最终征地面积以现场调查结果为准）。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由区政府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协助。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征地的补偿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一) 征地补偿方案。参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18〕29号)执行。

(二) 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安置或留用地安置和按照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六、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各有关单位(个人)应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征地工作。对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征地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理,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 征地通告附图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5日

